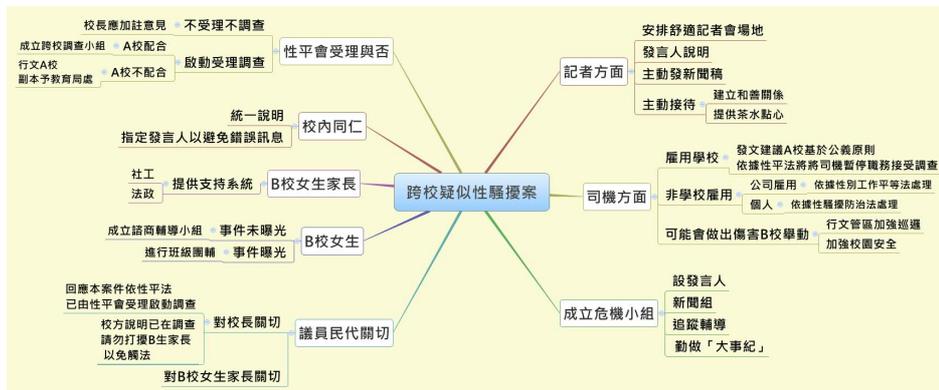


# 校園「約聘僱人員」性平事件處理之注意事項與因應策略

陳澤民<sup>1</sup> 蘇恭弘<sup>2</sup> 王世桓<sup>3</sup> 陳雅玲<sup>4</sup> 林麗觀<sup>5</sup> 黃雪惠<sup>6</sup>



## 壹、名詞定義

本文所討論之約聘僱人員指學校警衛、校車司機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兼代課教師。校園性平事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7款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」

依上開規定，校園性平事件之定義仍指對象，只要有一方為學生者，即為校園性平事件。故舉凡發生地點於教室內外、廁所、教師辦公室、行政辦公室、健康中心、比賽場地、移地訓練場地、交通車上或校外其他區域；發生時間為課堂中、下課時、用餐時間、放學後、假日、對外比賽、移地訓練期間等。也就是說，校園性平事件，只要有一方為學生，不論發生之任何時地，均為校園性平事件。

## 貳、注意事項（危機處理）

### 一、24小時通報

性平法第21條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...規定處理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證據。學校或主管機關特將該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又依性平法第36條之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及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## 二、接獲申請或檢舉後3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性平法第30條略以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(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)外，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...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事件程序進行之影響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時，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。」。故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3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並應就1、是否受理本案；2、是否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討論後並做成決議。

## 三、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

依性平法第29條之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## 四、調查處理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、保密原則、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

性平法第22條略以，「...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雙方陳述及答辯之機會，但避免重複詢問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」；又依性平法第23條之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期間，得採必要措施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## 五、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

依性平法第24條之規定，學校處理調查性平事件時，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## 六、對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、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

性平法第25條略以，「...依相關法律規定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...命加害人接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1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2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3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

## 七、學校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

性平法第27條略以，「...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原機關或學校應於知悉1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」

## 八、事實認定

依性平法第35條之規定，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

## 九、其它

- 1、向專家諮詢：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、調查人員資調庫人員。
- 2、若有必要性，將加害人與被害人隔離。
- 3、建立加害人及受害人之家長單一對話窗口。
- 4、建立發言人制度，統一向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。

### 參、因應策略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：依性平法第15條。
- 二、查閱進用人是否有犯罪紀錄良民證：依性平法第27條。
- 三、成立各委員會：依性平法第16條。
- 四、每學期進行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：依性平法第17條。
- 五、呈現多元性別觀點的教材：依性平法第18條。
- 六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：依性平法第19條。
- 七、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：依性平法第20條。
- 八、建立校園安全地圖。
- 九、建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。

綜上所述，當學校發生「約聘僱人員校園性平事件」，學校應注意24小時通報、3日內召開性平會等九項層面，及進行落實性平課程、查閱進用人員資料等9個因應之道。唯有透過縝密預防策略、良好危機處理能力及周延因應之道，使學校降低發生機率及提高發生時危機處理能力，盡而教育並保護被害人。

---

## 陳澤民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長

蘇恭弘，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校長

王世桓，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校長

陳雅玲，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校長

林麗觀，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校長

黃雪惠，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校長